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業務宣導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宣導事項	107 年大專校院召集學校辦理職涯輔導活動，請協助宣導區域內學校踴躍參與。	
說明	06/29(週五)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發表會 07/13(週五)南區第 2 次聯繫會議暨職輔增能活動 07/18(週三)中區第 2 次聯繫會議暨職輔增能活動 07/30(週一)第 4 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07/31(週二)第 5 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08/03(週五)第 6 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08/23(週四)第 7 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09/03、04(週一、二)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09/14(週五)南區第 3 次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 09/27(週四)北區第 3 次聯繫會議暨職輔增能活動 09/28(週五)第 8 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10/05(週五)南區第 3 次聯繫會議暨職輔增能活動 10/19(週五)中區第 3 次聯繫會議暨職輔增能活動 10/25(週四)第 9 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11/09(週五)中區第 3 次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 11/22(週四)北區第 3 次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宣導事項	<p>「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rich/#/) 提供 16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在學青年工讀、見習等多樣職缺，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p>	
說明	<p>「RICH 職場體驗網」網站提供在學青年多元及安全性兼具之見習、工讀資訊平台，讓青年在校期間除自食其力獲得工作報酬之外，更能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請協助宣導網站專案：</p> <p>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於總統府、五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見習機會。共有 4-5 月、7-8 月、10-11 月等 3 梯次，第 3 梯次（10-11 月）將於 7 月 9 日開放應徵。</p> <p>二、青年暑期社區工讀：招募在地產業發展、社會公益之非營利組織，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空中大學全修生）工讀職缺。工讀期間為每年 7-8 月，於 5 月開放青年應徵。</p> <p>三、經濟自立青年工讀：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在學學生，家庭為經濟弱勢者，至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或特邀民營企業工讀機會。工讀及開放青年應徵時間為全年度，視刊登職缺時間而定。</p> <p>四、青年創業家見習：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於新創公司見習之機會，預計於 7 月初開放青年應徵。</p> <p>請協助於各校網頁放置「RICH 職場體驗網」網站連結點（網址：https://rich.yda.gov.tw）進行宣傳。各專案計畫開放期間有所不同，需注意各計畫之內容，學生可於網站註冊會員帳號，完成履歷填寫後，即可搜尋職缺投遞履歷。</p>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共參與組
宣導事項	「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宣傳	
說明	<p>一、目的：</p> <p>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將建立青年在地行動網絡，以「Changemaker」號召有志協助在地發展之青年，運用創意、活力及本署相關資源，付諸行動，投入在地發展，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p> <p>二、辦法：</p> <p>(一)培訓營</p> <p>7 月份於北、中、南、東四區各辦理 1 場次，每場次以 3 天 2 夜為原則，含青年行動據點實地參訪、基礎知能課程與青年團隊分享。6 月 7 日至 7 月 1 日開放報名。</p> <p>(二)尋找 Changemaker，徵求行動計畫</p> <p>由 2-5 名 18~35 歲對改變家鄉及生長土地、社區具有熱情之青年組成青年團隊，提出行動計畫。預計 7 月辦理。</p> <p>詳細訊息請至青年署官網 (www.yda.gov.tw/公共參與/社會參與/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簡介)查詢。</p>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共參與組
宣導事項	「107 年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宣傳	
說明	<p>一、目的：</p> <p>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搭建政府與青年對話的平臺，規劃辦理政策好點子競賽，讓青年一同參與國家遠景規劃，將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本計畫著重於青年創意之發揮與實踐，引導青年洞察社會問題，前瞻性思考政府政策，進而運用創意、觀察力與同理心研提政策好點子，並讓有志青年持續關注社會問題，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達匯聚青年創意能量，建立社會創新之理想。</p> <p>二、辦法：</p> <p>(一) 參加對象：18-35 歲，3 至 5 名青年組成之團隊。</p> <p>(二) 受理時間：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p> <p>(三) 競賽主題：計 16 項主題(公告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頁)。</p> <p>(四) 其他：青年團隊提案後經 3 階段審查，評選出之獲獎團隊，將頒贈獎狀及 8 萬元獎金，並安排於成果策展展示及分享，政策好點子另送主責機關評估納入施政參考。</p> <p>相關內容請至活動網頁 (http:// 107ypu-policyidea.yda.gov.tw) 或青年好政聯盟網站(https://www.youthhub.tw/ypu)參閱。</p>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宣導事項	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說明	<p>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促進青年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連結，本計畫鼓勵青年透過自主提案的方式，實際前往新南向國家參與國際組織、國際性及區域性 NGO，期許青年扮演新南向前鋒的角色。</p> <p>一、補助對象：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p> <p>二、深度研習範圍：</p> <p>(一) 至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以個案分析方式觀察組織運作（含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方案運作、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等），計 6 週以上。</p> <p>(二) 6 週參與觀察期結束後，需停留當地 5 至 10 天，以田野觀察方式了解當地社會人文，並分析比較當地社會現象。</p> <p>三、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5 萬元。</p> <p>四、申請時間：</p> <p>(一)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 至 11 月者，於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p> <p>(二)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6 至 11 月者，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 9 至 11 月者，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p>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宣導事項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說明	<p>「iYouth」包含國際(international)和青年(youth)之意，鼓勵中華民國 18 至 35 歲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青年或代表臺灣發聲，提升國際參與能力，厚植國際視野，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特定本計畫。</p> <p>一、補助對象：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p> <p>二、補助類別：</p> <p>(一) 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計畫等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p> <p>(二) 爭取在臺主辦或於國內辦理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參與青年應達 100 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達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p> <p>三、每案以部分補助 10 萬元上限為原則。</p> <p>四、申請時間：</p> <p>(一)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3 至 6 月者，於當年度 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107 年第一階段提案，得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p> <p>(二)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7 至 10 月者，於當年度 5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 11 至 2 月者，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p>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宣導事項	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	
說明	<p>鼓勵青年勇於走出臺灣，以長期蹲點方式，深入參與海外志願服務，協助青年確立生涯發展方向，豐富個人生命歷程，爰以補助方式，提高青年意願，踴躍參與國際社會。</p> <p>一、補助對象：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青年。</p> <p>二、補助範圍：至海外國家、地區或機構，提供志願服務計 3 個月(即 90 天)以上，且不跨年度執行，並於該年 11 月底前完成服務。</p> <p>三、補助項目及額度：</p> <p>(一) 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8 萬元，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核定。</p> <p>(二) 補助項目：機票費、簽證費、保險費、生活費</p> <p>(三) 補助原則：本補助款為部分補助，受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 以上，如未達者不予受理申請。</p> <p>(四) 針對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子女)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p> <p>四、申請時間：</p> <p>(一)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 至 11 月者，於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p> <p>(二)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6 至 11 月者，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 9 至 11 月者，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p>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宣導事項	壯遊體驗計畫	
說明	<p>一、為鼓勵青年走出戶外，以多元方式認識瞭解臺灣不同面向，爰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鼓勵青年從壯遊過程探索認識自我，培養團隊合作、跨域整合及問題解決等多元能力，提升自我學習成長與個人發展。</p> <p>二、青年壯遊點：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提供 15-35 歲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透過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多元活動，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107 年已設置 50 個青年壯遊點，請鼓勵學校師生運用青年壯遊點進行學校課程延伸，俾認識在地特色及文化產業，以豐富學生學習內涵，相關活動梯次等資訊請參考「壯遊體驗學習網」。</p> <p>三、感動地圖計畫：鼓勵青年以壯遊臺灣發想，自組團隊規劃提出具主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深度互動、公益行動或是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精神的壯遊企劃，經過審查入選可獲得最高 6 萬元實踐獎金，每年約於 2 月至 4 月徵件。</p> <p>四、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網址：https://youthtravel.tw/）。</p>	